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緒言及詮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佈，內容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私有化及合併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股份而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而言，所用詞彙與本公佈「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並遵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未行使且未歸屬的極氪受限股份單位將基於適用要約比率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因此，合共5,925名極氪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行使且未歸屬極氪受限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7,587,020股極氪股份）將收取合共33,924,951股授出股份（「授出股份」）。

於該等極氪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中：(i) 5,253名為僱員參與者；及(ii) 672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此外，本公司擬(i)向3,039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33,821,050股授出股份；(ii)向252名服務提供者(統稱「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9,019,000股授出股份；及(iii)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4,850,000股授出股份。

極氬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其他承授人及執行董事承授人均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統稱「選定參與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其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i)轉讓本公司先前購回的庫存股份；及(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向8,36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81,615,001股授出股份。總計181,615,001股授出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8%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新授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

為免生疑問，將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股份構成上述合共181,615,001股授出股份的一部分，並將透過轉讓本公司先前購回的4,850,000股庫存股份之方式撥付。

獎勵授出股份

授出股份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承授人數目： 8,364名，包括：

- (i) 5,253名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持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極氬受限股份單位；
- (ii) 672名關聯實體參與者，持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極氬受限股份單位，並已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後調任至吉利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職位；
- (iii) 3,039名僱員參與者，為其他承授人；
- (iv) 252名服務提供者，為其他承授人；及
- (v) 2名執行董事承授人。

上述人士均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若干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亦為其他承授人。因此，承授人總數少於上文第(i)至(v)類所載數目之總和。

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契合。

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前原為本集團僱員及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後，彼等已調任至吉利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職位。儘管作出有關調任，彼等仍透過吉利生態系統內之資源共享、業務協作及運營協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適當地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並促進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更緊密之協作及利益一致。

董事會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契合。

服務提供者為極光灣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極光灣」)之董事及僱員，該公司為一間向本集團提供發動機、變速箱及混合動力、集成動力總成產品以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之合資公司。該等服務提供者作為其他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授予授出股份。

董事會認為極光灣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其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產品所用動力總成系統的研發、製造、優化及持續改進作出重大貢獻。

於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質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技術發展及運營效率之貢獻、與本集團合作之年期及預期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會信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且有關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透過提供激勵措施令服務提供者持續提供有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相關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貢獻與極光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直接相關，且彼等之角色和職責直接影響該等服務的質素、效率及連續性。

授予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及技術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有利於維持與極光灣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與發展。

授出股份數目及授出股份
之來源：

已授出合共181,615,001股授出股份，包括：

- (i) 授予5,925名極氬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的33,924,951股授出股份，其中：
 - (a) 28,288,544股授出股份授予5,253名僱員參與者；
及
 - (b) 5,636,407股授出股份授予672名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 授予3,039名僱員參與者(均為其他承授人)的133,821,050股授出股份；

(iii) 授予252名服務提供者(均為其他承授人)的9,019,000股授出股份；及

(iv) 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的4,850,000股授出股份。

於上述授出股份中：

(i) 176,765,001股新授出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ii) 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的4,850,000股授出股份將以轉讓本公司先前購回之庫存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將以新股份償付之176,765,001股授出股份中：

(i) 167,746,001股授出股份乃根據整體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並計入該限額；及

(ii) 9,019,000股授出股份乃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為其他承授人)並計入該限額。

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償付之176,765,001股授出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及約佔經有關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該等授出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的授出股份將透過轉讓本公司先前購回的4,850,000股庫存股份之方式償付，且不涉及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於授予僱員參與者的授出股份中，合共10,554,860股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十四名董事(「**關連承授人**」)，

彼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等待遇乃參考彼等職責、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執行董事授出

合共4,850,000股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股份數目
淦家閱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500,000
毛鑾明先生	執行董事	<u>350,000</u>
總計：		<u><u>4,850,000</u></u>

由於執行董事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彼等授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執行董事承授人獎勵授出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各執行董事承授人須就批准其本身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職責、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授予各執行董事承授人的授出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有關授出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

合共142,840,050股授出股份已授予3,291名其他承授人，包括：

- (i) 授予3,039名僱員參與者的133,821,050股授出股份；及
- (ii) 授予252名服務提供者的9,019,000股授出股份。

向服務提供者（為其他承授人）授出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承授人及執行董事承授人，以及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選定參與者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授出股份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股份之購買價：	每股港幣0.02元。
協助購買授出股份之安排：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18.54元。
授出股份的地位：	授出股份無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償付，均須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相關配發日期或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受託人身份：	授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信託契據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授出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授出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如績效歸屬條件)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則作別論。 待歸屬條件(包括持續在職及業績目標)達成後，授出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分別佔相關授出股份的約33%、33%及34%。 極氬受限股份單位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後，授予極氬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之授出股份將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他授出股份按相同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因此，授予極氬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授出股份將不再遵循適用於相關極氬受限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時間表。

首批授出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歸屬，其餘各批次其後將每年歸屬，惟須達成適用之歸屬條件。

所有授出股份均受績效歸屬條件規限。

業績目標：

授出股份須達成績效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如本集團的銷售額、市場份額、盈利能力)，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個人年度業績目標，目標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在歸屬期內不時釐定及評估。

退扣機制／財務資助：

授出股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條款，受制於退扣及沒收機制。

倘(其中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有權決定，任何未歸屬之授出股份將即時失效，並有權要求沒收、退還或償還任何已歸屬之授出股份：

- (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未能符合適用之歸屬條件，包括任何訂明之業績目標；
- (iii) 辭任且未遵守適用之通知期規定或其他僱傭條款；
- (iv) 因重大事由、行為不當或違反本集團之政策、規則或紀律規定而被解僱；
- (v) 因違反香港適用的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被追究責任；
- (vi) 違反競業禁止、保密或本集團信息安全等重大規定；

- (vii) 於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後招攬或企圖招攬本集團僱員，或從事實質損害本集團聲譽、商譽或商業利益之行為；
- (viii) 經裁定違反其對本集團之任何合約、受信人或其他責任；
- (ix)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相關財務業績；
- (x) 倘授出附有業績目標，而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裁定任何該等業績目標之評估或計算方式存在重大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xi)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情況。

任何失效或退扣的授出股份須退回信託，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重新分配。

本公司並未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授出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授出股份(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及服務提供者(為其他承授人)的股份除外)將透過在適用於本公司所採納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167,746,001股新股份償付。

授予執行董事承授人的授出股份將透過轉讓本公司先前購回的4,850,000股庫存股份之方式撥付。

授予服務提供者(為其他承授人)之授出股份將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償付。

緊隨上述授出股份的授予及下文所披露的認股權授予後：

- (i) 根據整體計劃授權限額，仍有212,768,527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及

- (ii) 經計及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9,019,000股授出股份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91,550,737股股份可供授出。

獎勵的理由

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後，且根據其條款並遵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未行使且未歸屬的極氦受限股份單位，將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

此外，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選定參與者獎勵授出股份旨在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就達成業績目標給予獎勵及激勵，藉此有助於本集團挽留人才及商業夥伴，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提供戰略指導、技術專長、產品、服務及寶貴資源。

具體而言，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可了本集團前僱員所作出之持續貢獻，彼等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後已調任至吉利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透過資源共享及業務協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旨在認可及獎勵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授予授出股份之服務提供者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將激勵極光灣之董事及僱員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動力總成產品、技術支持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極光灣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向選定參與者獎勵授出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305,000份認股權，其中，向4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13,830,000份認股權，向8名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1,475,000份認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認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因此，授出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8.54元，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港幣18.54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港幣18.118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的有效期及行使期為八年，並將分批歸屬，其中前六年每年歸屬15%，第七年歸屬餘下10%。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認股權，均可在認股權的剩餘期限內行使，包括最後一批認股權歸屬後的一年期間。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歸屬期介乎約72至84個月。若干「補償性」授出的認股權可在12個月內歸屬。就所有其他授出而言，首次歸屬時間不得早於自相關歸屬起始日起計的12個月。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歸屬期為84個月，且首次歸屬時間不得早於12個月。

所有認股權須達成績效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歸屬期內，各承授人須達成規定的個人業績目標，有關目標乃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照相關承授人的表現不時釐定及評估。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有關個人業績目標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個人績效及貢獻的目的。

此外，認股權須在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達成適用歸屬條件情況下，方可歸屬及行使。

認股權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授出股份受限於相同退扣及沒收機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認為，根據相關授出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任何認股權(無論歸屬或未歸屬)將予沒收、失效或退扣。

本公司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

授出認股權已計入上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股份－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一節所披露的剩餘計劃授權限額內。

授出認股權屬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合約安排作出。董事會認為，授出認股權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契合，有助於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

具體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吉利控股集團的僱員，彼等與本集團保持緊密的企業及協作關係，並透過戰略指導、營運支持及資源共享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認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認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之主要股東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股份之認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詳情見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第4.4條及第4.5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聰慧先生(主席)、桂生悅先生(副主席)、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李東輝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